联合国 E/C.2/2007/2/Add.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7 年常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2-2005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咨询干事）
（Joyce Buchanan 女士，分机：3.4685）

1.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

2. 第一民族议会

3. 教会世界服务社

4.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

5.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06-53500 (C) 151106 151106

1.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AITPN）

（2002 年获特别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介绍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的宗旨和目标没有发生变化，正如在其《信托契约》中所称，我们通过确保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关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亚洲和其他地区得到遵守来推动公共教育。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酌情向各国人权机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提供准确而及时的信息；对国家情况或个别案例开展研究、运动或游说；对土著民族权利活动家和社区领导人进行培训，以提高土著民族的能力；为制定土著民族权利国际标准的进程建言献策；并实施相关方案，确保通过基于权利的方法发展土著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主要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会议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参与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还向各条约机构递交了书面发言稿和非正式报告。

a.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

递交的书面声明

- E/CN.4/2005/NGO/8：意见一致集团：温柔地扼杀人权委员会
- E/CN.4/2005/NGO/9：孟加拉国目无法纪的执法状况
- E/CN.4/2005/NGO/10：孟加拉国印度少数民族的宗教简况
- E/CN.4/2005/NGO/11：印度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审查：太少，太迟
- E/CN.4/2005/NGO/12：巴基斯坦：面对名誉杀人的表面姿态
- E/CN.4/2005/NGO/13：利比亚成了欧盟的移民官：设立联合国难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必要性

– E/CN.4/2005/NGO/14：孟加拉国迫害土著 Jumma 人

– E/CN.4/2005/NGO/15：身陷危境：泰国的人权捍卫者

– E/CN.4/2005/NGO/16：通过关于尼泊尔的国家决议的 25 个原因

第六十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2 日

递交的书面声明

– E/CN.4/2004/NGO/135：南部意见分歧——直言全球化

– E/CN.4/2004/NGO/136：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CRC）正在忽略道德问题

– E/CN.4/2004/NGO/137：联合国难民署：新德里缅甸难民的保护者成了掠夺者

– E/CN.4/2004/NGO/138：国际十年的失败：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

第五十九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

递交的书面声明

– E/CN.4/2003/NGO/166：孟加拉国：浪费和平和人权资金

– E/CN.4/2003/NGO/167：清洁心灵行动：孟加拉国的肮脏活动

– E/CN.4/2003/NGO/168：越南 Degar 土著民族遭受的迫害

b.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第九届会议（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第十届会议（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24 日，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以及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为标准制定进程做出了贡献。

c. 条约机构：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向联合国条约机构递交了以下非正式报告：

1. 斯里兰卡的酷刑和目无法纪的执法，2005 年 11 月 10 日；

2. 尼泊尔的酷刑：一个供禁止酷刑委员会（CAT）调查的案例，2005 年 11 月 2 日；

3. 尼泊尔的歧视层面，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的一份非正式报告，2004 年 2 月 15 日；

4. 孟加拉国的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状况，2003 年 6 月；以及

5. 越南 Degar 土著儿童遭受的歧视，2003 年 1 月。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还参加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讨论。

d.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参加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第四届会议（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和第五届会议（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

二）与外地和/或总部的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的合作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于 2003 年和 2004 年收到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的资金，用于实施其关于对酷刑受害者的法律和准法律援助项目。

三）本组织实施了其他举措，以支持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该目标已成为全球 21 世纪议程的基础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一直在监测将土著民族纳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土著民族融入方案的情况。

2. 第一民族议会 （AFN）

（2002年获特别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事实材料

自获得特别咨商地位以后，第一民族议会发生了如下变化：

- 2003年7月，第一民族议会进行了全国总首领的选举，费·冯太恩当选。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下次选举将在我们的年度大会期间举行。该年度大会将于2006年7月11日至13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

比亚省温哥华召开。

与下列机构建立新的组织联系，包括签署谅解备忘录：

2005年——印度尼西亚的Aliansi Maysarakat Adat Nusantara（AMAN），加拿大大学海外服务机构（CUSO）， Organizacion de Naciones y Peubles Indigenas（ONPIA）；2004年——与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NCAI）签订了《亲密关系与合作宣言的重新申明》，与加拿大皇家骑警签订了《公共安全议定书》。

第一民族议会的宗旨/目标

第一民族议会致力于促进第一民族人民的总体利益，具体而言，改善第一民族全体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从2002年至2005年，我们围绕上述宗旨，举行了相关活动和项目，签订了若干协议，并参与了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WGIP）关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拟定工作。2005年我们在国内开展的活动包括：就寄宿学校案的解决达成一项原则协议；第一议会更新委员会完成最终报告，提出了机构更新的47条建议；五位全国土著首领、十三位省和地区长官和加拿大总理首次联合签署在第一次土著问题部长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此次会议是于2005年11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基洛那召开的；签订了第一民族——联邦政府关于承认和实行第一民族政府的政治协定。

第二部分：对联合国工作的参与和贡献

2002年

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WGIP），2002年7月22日至26日，瑞士日内瓦

- 第一民族议会发言支持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续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DD）筹备会议，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 以加拿大政府顾问的身份参加。第一民族议会协调召开了土著顾问会议，游说加拿大环境部长确保将对土著民族有利的内容写入《最后政治宣言》。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2002年1月28日至2月8日，瑞士日内瓦

- 全国总首领就自决权问题向工作组发表讲话。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02年10月25日，瑞士日内瓦

- 第一民族议会参与了土著民族圆桌会议的筹备会议，讨论对土著传统知识的保护问题。

2003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主义”和“语言与文化”论坛，2003年2月，法国巴黎

- 参加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文化和语言的各种国内会议。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03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州纽约市

- 第一民族议会隆重参加了第二届会议。

2004年

人权委员会，2004年3月15日至4月23日，瑞士日内瓦

- 第一民族议会监测若干决议的通过进程，其中包括一份加拿大牵头提出的决议，该决议申明了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要达到的集体目标。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04年5月10日至21日，纽约州纽约市

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国际土著民族会议，2004年6月，美国康涅狄格州安卡斯维尔

- 第一民族议会及第一民族核心小组成员参加了多个讨论小组。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瑞士日内瓦

- 促进加拿大政府领导缔结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协定。

2005年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05年5月16日至27日，纽约州纽约市

第一民族议会参加了会议，并组织了四次发言，分别题为“语言首领委员会，主题为千年发展目标之二”、“教育首领委员会，主题为千年发展目标之二”、“特别报告员，主题为人权”和“第一民族议会妇女理事会，对前述特别主题（千年发展目标之一和之二）的后续活动”；一次会外活动（在第一周，国际秘书处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第一民族议会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印第安暨北方事务部以及外交部一起介绍了第二届美洲土著民族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以及一次新闻发布会（第一民族议会代表全国总首领于5月23日就第二届美洲土著民族首脑会议发布公告）。

联合国森林论坛，2005年5月16日至27日，纽约州纽约市

- 第一民族议会与全国土著居民林业协会、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首领办公室以及第一民族议会环境秘书处一起筹备此次会议。会上还选举出了参加加拿大政府代表团的土著候选人。

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WGIP）， 2005年7月18日至22日，瑞士日内瓦

- 第一民族议会提出了关于传统知识的国内和国际保护问题。

人权委员会，2005年10月17日至11月3日，瑞士日内瓦

- 第一民族议会在人权委员会前就加拿大政府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提出问题，这些问题涉及自决权；联邦政府执行《第一民族议会 — 联邦政府政治协定》的意向；消除第一民族议会成员间或存在的贫穷；实施历史性条约的必要性以及第一民族的语言。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2005年会议，2005年8月3日至7日，加拿大艾伯塔省霍贝马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2005年12月5日至16日，瑞士日内瓦

- 第一民族议会代表团促进加拿大政府领导缔结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协定，并参加了由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和克里人大理事会主办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筹备会议。

第一民族议会支持联合国总体目的/目标的其他举措

第一民族议会实施了许多支持联合国宗旨的举措，而且我们在国内外开展活动支持八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这些举措包括：第一民族议会/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联合工作计划；第一民族核心小组会议；土著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正式访问；一些国内国际邀请和访问；与加拿大印第安暨北方事务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以及外交部一起参加加拿大政府举办的国际活动；参与美洲国家组织工作组拟订美洲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第一届土著妇女首脑会议/特别首脑会议/第二届美洲土著民族首脑会议；对印度尼西亚土著民族的海啸恢复援助；参与全球反贫穷战略；对世界银行的土著民族业务政策做出回应；参与制定国际土著妇女领导项目；参与对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大会的十年审查；以及参与非政府组织会议和联合国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十年审查。

3. 教会世界服务社（CWS）

（1974年获特别咨商地位）

主要活动领域：可持续发展；紧急救济；难民援助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管理方面的变化：教会世界服务社脱离了美国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成为一个独立的组织，由董事会领导。

自上次报告以来本组织活动的变化：教会世界服务社仍为紧急救济、国际发展和难民援助领域的领导者。自上次报告以来，我们活动的重点没有发生大的改变，不过由于我们全球南方伙伴的需求发生变化，且吸取我们以前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我们对方案的实施作了一些变动。

教会世界服务社继续在美国以及全世界开展工作。截至2005年12月，我们的项目遍及世界约80个国家，包括亚太、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非洲、中东、欧洲以及前独联体国家。为灾难救济和恢复领域的工作拨付总资金的34%；其次为难民重新安置和援助，占29%；国际自助发展援助占12%。（还拨付小部分资金用于美国饥饿和发展、筹资和信息、管理、教育和宣传以及特派团关系。）

为增进我们的伙伴和捐助者对联合国工作的理解而做出的努力：为了扩大联合国的影响力和突显我们在联合国进行的专题介绍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在自己的网站上设立了与联合国相关的网页，通过这个网页着重介绍与联合国有关的工作；我们经常在新闻稿中介绍这方面的工作并发给记者团。

同样，我们编制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系列教育宣传材料供我们的捐助者和支持者使用。这些材料有助于引起美国民间社会成员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关注，从而有助于为实现发展和既定目标建立政治意愿。

为了使工作更方便有效，我们在教会中心设立了一个小办公室，由顾问和服务社雇员安排专题介绍工作。我们的代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从事对我们组织和我们的发展中国家伙伴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包括水的获取、可持续发展、社会发展以及世界上很多地区发生的对家庭造成极大破坏性影响的复杂紧急事件。

第二部分：报告所涉期间教会世界服务社对联合国工作的参与

在报告所涉期间（2002年至2005年），教会世界服务社在联合国做专题介绍的人员有一些变动，导致这一时期我们的参与工作产生一些小的疏漏。不过，教会世界服务社参与了对其全球伙伴和成员来说是很重要的关键问题的讨论。教会世界服务社参加了以下会议：

- **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CSocD）**

在纽约召开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2005年2月9日至18日），教会世界服务社代表Albert Gyan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参加了消除贫穷小组委员会主办的“参与：与贫穷斗争的国际性胜利”小组。教会世界服务社努力确保其看法被纳入成果文件中，并与活跃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提出引起主席团和与会成员国关注的问题。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

在2004年（4月14日至30日）和2005年（4月11日至22日），教会世界服务社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的一位活跃的参与者。在这两年中，教会世界服务社着重关注水的问题，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特别强调我们的

发展中国家伙伴在获取水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强调必须在基于权利的框架内看待水的获取问题。教会世界服务社与其他主要集团一起举办会外活动，并努力提高成员国和主席团对全球南方——我们与之一道工作——面临的许多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CSW）

在2005年3月4日至17日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教会世界服务社组织了一次题为“基层妇女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以家庭为基础的护理方法”的会外活动。

- 发展筹资

在顾问Philo Morris女士的参与下，教会世界服务社积极参加了2002年至2005年期间的发展筹资会议。教会世界服务社与其他非政府组织通力合作，一起组织会外活动，并积极把我们伙伴关注的问题传达给参与协商的成员国。

- 2005年6月23日至24日联合国大会民间社会听证会，纽约

教会世界服务社代表Albert Gyan在 “免于匮乏”小组参加了听证会。

- 世界艾滋病日纪念活动（12月1日）

教会世界服务社每年以多种方式纪念世界艾滋病日。2003年12月1日，教会世界服务社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普世教会倡议联盟的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共同举办了“希望之光，改革步伐”招贴画展。画展作品来自23个国家，表现了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人遭受的耻辱和歧视。这些作品在纽约的联合国大会参观者大厅展出至2004年1月23日，有助于提高参观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认识。

业务合作

作为国际紧急救济的重要角色，教会世界服务社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保持了密切关系。例如，教会世界服务社为巴基斯坦2004年1月（和2005年秋）的地震和2004年12月的海啸受灾者提供了立即救济，并对这些地区的居民恢复生计和重建家园积极提供持续的援助。

2005年9月，教会世界服务社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对美国遭受“卡特里娜”和“丽塔”飓风袭击的海湾沿岸地区提供援助。具体而言，儿童基金会提供“箱子里的学校”，教会世界服务社负责把它们分发给受灾地区。这种合作不仅对受灾地区提供了重要援助，而且扩大了联合国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在这些地区的影响，当地的很多人在此之前对联合国并不很了解。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所涉期间，教会世界服务社对人权高专办编写的人权监测培训手册做出了贡献。

结论

尽管在报告所涉期间有几次未能派人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但是教会世界服务社仍然积极有效地把我们全球南方合作伙伴的需求传达给联合国各论坛，同时与我们的捐助者和朋友分担联合国的重要工作。我们已在该组织的很多领域建立了联系，并期待在下份报告中介绍我们进一步努力开展的工作。

4.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

（2002年获特别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DLC）由遍布120多个国家的42 340 名罗马天主教的兄弟姐妹组成，他们的专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教育、医药保健、社会服务、环境科学、通信、艺术、经济学、妇女权利、神学与灵修、法律、自然科学、政治科学以及国际研究。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的成员已经建立、供职、管理并持续支助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各级教育机构；建立、供职并管理医院、诊所、收容所、护理院和辅助生活设施；教育和支助人类服务专业人员，包括跨文化会议、家庭和个人咨询以及成瘾治疗等领域的专业人员；赞助基层、地区性和全国性的社区发展项目，促进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边缘人群和土著民族的利益；支持和倡导移民和难民权利、消除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

参与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会议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代表出席并参加了以下联合国会议/委员会

-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纽约联合国总部，2002年5月8日至10日
-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纽约联合国总部，2005年9月14日至16日

联合国新闻部：代表们参加每周的情况介绍会、讲习班以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9月召开）。关于这些情况介绍会以及新闻部的其他活动的情况请查阅在线通讯www.domlife.org和通过www.dlc.org网页发布的信息以及项目清单。此外，成员组织的通讯也时常报道多明我会领袖会议/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在联合国总部或总部附近或成员所在地开展了许多教育活动。主要代表担任新闻部规划委员会委员以及2004年和2005年会议午间讲习班小组委员会委员。

社会发展委员会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的成员参加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是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参与了非政府组织年度论坛的规划工作，并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提交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声明，内容涉及消除贫穷、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以及发展有关的问题。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的成员积极参与了教育、健康和社会发展项目。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下列会议，在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多明我会领袖会议递交了下列书面声明：

第四十一届会议，2003年2月10日至21日

E/CN.5/2003/NGO 1——缔结伙伴关系促进社会发展；E/CN.5/2003/NGO2——私营部门的社会责任；E/CN.5/2003/NGO10 国际金融机构及其对社会发展的战略影响；E/CN.5/2003/NGO 11——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交流专门知识及做法；E/CN.5/2003/NGO 12——就业战略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二届会议，2004年2月4日至13日

E/CN.5/2004/NGO 1——提高公共部门的效率；E/CN.6/2004/NGO 7——提高公共部门的认识

第四十三届会议，2005年2月9日至18日

E/CN.5/2005/NGO/3，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青年参与；E/CN.5/2005/NGO/5，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E/CN.5/2005/NGO/6，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消除贫穷；E/CN.5/2005/NGO8，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结构调整；E/CN.5/2005/NGO/9，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财政资源管理；E/CN.5/2005/NGO/10，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教育是社会发展的关键；E/CN.5/2005/NGO/11，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男女平等和公平；E/CN.5/2005/NGO/12 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稳定就业和体面工作。

人权委员会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出席并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的会议，促进儿童和宗教少数民族的权利。我们支持下列会议中的下列口头声明：

第六十届会议，日内瓦，2004年3月15日至4月23日

E/CN.4/2004/SR.53——对继续执行死刑的关注；E/CN.4/2004/SR.33 第56段，对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关注；E/CN.4/2004/SR.3 （项目 107）——被其他政府用作轰炸地侵犯了该地区人民的权利

第六十一届会议，日内瓦，2005年3月14日至4月22日

E/CN.4/2005/SR.45 （项目 107）——移民的人权问题；E/CN.4/2005/SR.26 （项目 35）——被其他政府用作轰炸地侵犯了该地区人民的权利；E/CN.4/2005/SR.20 （项目22）——伊拉克人民的人权因暴力和不安全而受到侵犯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递交了以下书面声明，支持司法和法治以及各项经济和社会权利：

第五十五届会议，日内瓦，2003年7月28日至8月15日

E/CN.4/Sub 2/2003/SR 11 第27-30段——采用死刑方面的歧视问题

第五十六届会议，日内瓦，2004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E/CN.4/Sub.2/2004/SR.19 第80-84段——死刑的继续采用；E/CN.4/Sub.2/2004/SR.7 第11段——宗教少数民族遭受的歧视；E/CN.4/Sub/2004/SR.10 第57段——被其他政府用作轰炸地侵犯了该地区人民的权利；E/CN.4/Sub/2004/SR.2第4段——关注伊拉克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

第五十七届会议，日内瓦，2005年7月25日至8月12日

E/CN.4/Sub.2/2005/16 项目62——贩运人口是对人权的侵犯；E/CN.4/Sub.2/2005/SR.12 项目72——对宗教少数民族基于宗教的歧视和宗教不容忍行为；E/CN.4/Sub.2/2005/SR. 4 项目3——极端暴力和伊拉克人民的不安全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CSW）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每年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我们的成员在输出国和接收国都积极参与帮助被贩运者的项目和防止此种贩运的举措。我们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道成立各种小组、举办会外活动，并支持书面声明。我们在下列会议递交了书面声明：

第四十九届会议，2005年2月8日至3月11日

E/CN.6/2005NGO/1——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E/CN.6/2005NGO/4 - 对联合国系统实体内性别主流化的审查；E/CN.6/2005NGO/23——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现有挑战和前瞻性战略

第四十八届会议，2004年3月1日至12日

E/CN.6/2004/NGO 13——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

此外，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的成员还于2003年1月13日至31日、2003年6月30日至7月15日、2004年1月12日至30日以及2005年7月5日至22日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的教育和医护机构遵循《21世纪议程》和《地球宪章》的原则开展工作。在整个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网络开办了数次基于联合国原则的讲习班。我们参与并与其他组织一起组织了联合国各委员会的会外活动。我们的很多成员举办并持续开展可持续发展活动。我们的成员建立、资助和继续支持环境教育中心和社区支持的农业中心，比如Genesis农场（http://www.genesisfarm.org/） 和Crown Point中心。

成员们出席并参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下列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2004年4月14日至30日；第十三届会议，2003年4月18日至5月9日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的成员支持土著民族权利，出席并参加了常设论坛。成员们与土著民族一起参与了教育和社会发展项目：第三届会议，2004年5月10日至21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第二届会议，2003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联合国总部

倡议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提出并实施了下列支持联合国的倡议

2003年至2005年

- 在教育机构开展提高对联合国的认识活动；实施与联合国特定活动（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教育方案；与成员密切联系以便与联合国分享他们的经验；为成员集团（如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交流网，多

明我会领袖会议领导理事会）提供在联合国的机会；在教育机构（高中和大学）为全美国的成员集团举办关于人口贩运的讲习班。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代表担任以下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委员：

- 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裁军委员会

以及：

- 非政府组织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工作组；非政府组织伊拉克问题工作组（我们的代表担任主席）；非政府组织女童问题工作组

5.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2002年获特别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关于香港妇女中心协会（HKFWC）

A. 背景：

我们是一个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香港特区）的非政府组织。

B.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的宗旨：

1. 促进妇女的权利和提高妇女的地位；帮助妇女发展她们的个人潜能；与涉及妇女事务的机构和团体协调与合作；就妇女的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所需的资源向决策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鼓励提供最佳质量的所需服务；倡导开发有利于妇女的资源和服务。

C. 实现目的之手段：

1. 通过提供以女性为中心的服务，帮助社区里的妇女发挥她们的个人潜能，满足她们多样性的需要，并增强她们的能力。

2. 通过举办一系列广泛的主题项目，提高妇女个人和集体层面的能力。

3. 提倡在社会机构、政府决策和工作中，更多关注妇女问题，努力改善妇女的命运。

第二部分：对联合国（UN）工作的参与及贡献

A.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会议：

1. 妇女地位委员会（CSW）第四十九届会议，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纽约：名誉顾问Carole PETERSEN女士代表香港妇女中心协会参加了此届会议。在韩国妇女和政治研究所举办的一次讲习班中，她提交了一份关于妇女的政治授权的论文，并分发了“香港妇女中心协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BPFA）在中国香港特区实施情况的评论意见”。

2. 向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会议（2005年4月25日至5月13日，瑞士日内瓦）提交的报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于2005年3月访问了中国香港特区。香港妇女中心协会与她交流了香港基层妇女的困境，指出在中国香港特区，妇女未能享受到充分的经济和社会保障。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纪念活动（北京会议十周年），2005年8月29日至9月1日，北京：此次会议的主办方包括中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ACWF）、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及联合国驻中国的机构。由于香港妇女中心协会获得经社理事会的特别咨商地位，Betty ENG博士（主席）和Man Ying FONG女士（董事）应邀作为中国香港特区官方代表团的成员。

B.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开展活动

1.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UN-INSTRAW）的协调中心

   2001年10月，香港妇女中心协会被性别意识信息和联网系统（GAINS）接受为协调中心，同时也是研究和训练网络的成员。

2. 第五届东亚妇女论坛（EAWF）（2003年12月19日至22日，中国香港特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育研究所（UNESCO-UIE）是第五届东亚妇女论坛的赞助方。除了作为主办委员会的秘书，香港妇女中心协会还参与组织了会议，协助举办并参加了讲习班，还提交了五篇论文供讲习班讨论，论文题目分别为“在双重经济中计算妇女的工作价值——已支付和未支付的”、“家庭主妇的公民权利”、“香港妇女健康和不公平问题”、 “促进信息与通信技术发展：从权利的角度” 以及“对中年妇女进行继续教育的经验：来自香港的案例”。总体而言，这些论文涉及无报酬的家庭主妇的权利、妇女健康、妇女和信息与通信技术以及妇女和教育等问题。来自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区、日本、蒙古、中国台湾省和大韩民国的350余名代表参加了第五届东亚妇女论坛。香港妇女中心协会本身资助了19名妇女成员及16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

论坛。

3. 亚太地区北京+10非政府组织论坛 （APNGO）（2004年6月30日至7月3日，曼谷）香港妇女中心协会资助了来自“香港家庭主妇联盟”的2名妇女成员和2名职员参加了亚太地区北京+10非政府组织论坛。另外，香港妇女中心协会执行委员会的2名成员也参加了此次论坛。组委会组织了无酬工作核心小组，并成功地动员其他四个亚洲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一份“无酬工作核心小组报告”。

C. 支持联合国总体目的和目标的倡议

1. 亚洲妇女委员会（CAW）交流方案（2004年10月9日至13日，中国香港特区）：我们努力与亚洲其他妇女工作团体建立合作关系，这是为处理妇女的经济授权这一主题所做的尝试。

2. 中国和中国香港特区联合举办“北京+10”纪念活动（2005年4月24日至27日，北京）

此次活动的三个主办方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香港特区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以及中国香港特区妇女委员会（WoC）。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派出2名代表参加了活动，其董事在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发了言。

3. 参与决策

协会前董事Yu CHAN女士被任命为平等机会委员会（EOC）委员，任期从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2005年12月，现任董事Man Ying FONG女士被任命为平等机会委员会委员，自 2006年1月起任期三年。

4. 性别主流化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参与了各种政府咨询机构的工作，同时也是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以便就各种社会问题从性别角度发表我们的观点。协会还参与了性别敏感教育与培训来促进性别主流化和性别平等，并举办了“香港两性平等和信息与通信技术发展研讨会”。

5. 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从2004年7月起，香港妇女中心协会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网络的成员。该网络是一个在中国香港特区致力于地方教育、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团体。我们与网络的其他成员合作，将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太平洋分会（IWRAW-AP）编写的报告“为变革进行能力建设：2001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培训手册”翻译成了中文。香港妇女中心协会于2003年3月出版了一本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小册子，并于2003年开展了一项关

于妇女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平等概念的理解的调查。

6. 宣传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开展的宣传活动包括与政府官员、立法议员、专业团体举行会议或者进行游说，通过媒体发表我们的意见，提交有关各种社会政策的意见书等。此外，我们强调女性公民参与决策过程的权利。2005年3月，为纪念《北京行动纲要》十周年，协会组织了“2005妇女政治交流论坛”，该论坛的主题是“妇女和贫穷”，旨在引起社会对“贫穷女性化”现象的关注。

7. 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与中国香港特区其他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就有关社会问题和影响妇女福利的公共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已经提出的问题包括贫穷女性化、对妇女的暴力、性别歧视、退休保障、经济参与、性健康和艾滋病预防等。

8. 出版物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回顾并出版了其在开展妇女工作方面的经验，旨在提出妇女关切的问题。2004年12月，出版了一本小册子来纪念《新界土地（豁免）条例》颁布十周年，该条例标志着本地妇女争取继承权斗争取得的胜利。